



0091955148 内涵发展-实验室建设-实验楼四
层西侧实验室通风设备改造及实验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HTC-HW-2019-0181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首都师范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0091955148 内涵发展-实验室建设-实验楼四层西侧实验室通风设备改造及实验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0091955148 内涵发展-实验室建设-实验楼四层西侧实验室通风设备改造及实验台项目

项目编号：XHTC-HW-2019-018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际阳

项目联系电话：010-63905972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首都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68906599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际阳 010-63905972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的名称：0091955148 内涵发展-实验室建设-实验楼四层西侧实验室通风设备改造及实验台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数量	用途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产品和服务包括变频通风柜、实验台、天平台、储物柜、排风及废气净化系统等实验室固定设备的深化设计、产品供货、施工组织、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保售后等服务；且需对实验室整体规划布局，满足实验室需求，统一风格。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实验室建设	300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 8)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09:00 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1 层新华招标

招标文件售价：¥2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需携带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现场购买，文件售后不退。如果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文件，请投标人按如下代理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传真至代理机构。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09:00

五、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09:00

六、开标地点：首都师范大学主楼 609 会议室（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七、其它补充事宜 v.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室

邮 编：100036

E-mail: wangyi@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系人：王乙（分机 5838）、张际阳（分机 5972）

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902295610703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首都师范大学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10-68906599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09室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张际阳（分机5972）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项目名称：0091955148内涵发展-实验室建设-实验楼四层西侧实验室通风设备改造及实验台项目 招标编号：XHTC-HW-2019-018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报价： <u>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u>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5.1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8)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7.1	<p>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p> <p>帐 号：110902295610703</p>
17.2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不接受现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7.8	<p>便于项目开展，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汇款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 16:00 时前汇出投标保证金。</p>
18.1	<p>投标有效期：<u>120</u> 天</p>
19.1	<p>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 <u>1</u> 份，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U 盘电子版 <u>1</u> 份（不退）。</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 和 PDF（RTF、TXT、）格式各一份；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p>
19.2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p>
21.1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p>
21.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首都师范大学主楼 609 会议室</p>
24.1	<p>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首都师范大学主楼 609 会议室</p> <p>地 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p>

评标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4.5	最高限价：无
其它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首都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9.8 联系人：翁先生

9.9 联系电话：010-63905995

9.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3.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实施》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 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

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20.3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20.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20.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7)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8 项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1 和 17.2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校内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署地点：_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_

合 同

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_____(招标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 _____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68903714

电 话：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 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不超过 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六份，卖方执二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天内。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5、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项目名称：0091955148 内涵发展-实验室建设-实验楼四层西侧实验室通风设备改造及实验台项目

一、项目概况说明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变频通风柜、实验台、天平台、储物柜、排风及废气净化系统等实验室固定设备的深化设计、产品供货、施工组织、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保售后等服务；且需对实验室整体规划布局，满足实验室需求，统一风格。所有产品既要符合国家标准，又要符合实验室实际需要，还要节能环保。

- 1、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
- 2、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项目安装、调试等；
- 3、项目售后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期（在保修期内，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故障，将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为不超过 8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采购人有紧急要求。应在 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终身维护；所有产品提供质量“三包”服务；严格按照 ISO9000《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办公家具、厨具的设计、生产及服务》执行。

二、本项目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各种材质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按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中标准较高的执行，未尽技术事宜参照此规定；且根据实验室装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标准的规定及要求进行验收检验程序。

1、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例如：

-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4820-2009
-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
- 《金属家具质量检测及质量评定》、QB/T 1951.2-2013
-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
- 《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验收规范》GB50168-2002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50019-2003)
- 《排风柜》(JB/T6412-1999)
-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GT 222-2007
-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
-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07）

2、检验验收依据

- 2.1、合同签订的数量；
- 2.2、合同中的技术协议、技术要求；
- 2.3、合同中双方最终确认签订的平面布置图、水电布置图、通风系统配置图、废气净化施工图等；

3、验收检验的手段

- 3.1、验收小组成员必须由安装人员、用户的合同签订人、本实验室的主管人员及双方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
- 3.2、验收必须配置检验量具、检验测试工具；

4、验收内容：实验台、通风柜、烘箱台、试剂架、排风系统、给排水系统、配电系统、废气净化系统等；

三、实验室家具总体要求

1、外形尺寸：长、宽、高误差 $\leq 2\text{mm}$ ；

2、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 1000mm 以内的允许误差值 $\leq 3\text{mm}$ ，2000 mm 以内的允许误差值 $\leq 4\text{mm}$ ，3000mm 以内的允许误差值 $\leq 5\text{mm}$ ，地角平稳性： $\leq 2\text{mm}$ ；

3、工艺要求

- A、钢制柜体或钢结构部件表面必须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喷涂材料选用国内知名产品粉末喷塑。喷涂厚度为 $\geq 75\ \mu\text{m}$ 。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钻孔位置最低要求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应去毛刺；
- B、实验台整体承重 $450\text{kg}/\text{m}^2$ 时，台面变形度 $\leq 2\text{mm}$ ；
- C、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作除锈和防腐处理；
- D、零部件无断裂或劈裂现象，不会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变形现象，可动部件（例如可调式地脚、活动搁板等）活动灵便，用于掀压不会出现永久性变形或松动，抗压能力符合实验台的要求；
- E、门与门、门与抽屉缝隙、间隔 $1\text{mm}\sim 2\text{mm}$ ；上沿线松紧适中，沿线长度与板长误差 $\leq 0.2\text{mm}$ ；过线孔尺寸误差 $\leq 0.5\text{mm}$ ；抽屉抽出后下垂 $\leq 20\text{mm}$ ；摆动 $\leq 10\text{mm}$ ；台面倒角要均匀一致，倒角半径为 1mm ；要求水平、稳固。
- F、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并隐藏式安装；
- G、单相、三相电源插座与两相插座相兼容；
- H、清洁：所有产品表面完工交货时不得有胶渍，污点及划痕；
- I、其他要求：所有钢板采用优质冷扎钢板（盒板） 1.0mm 厚；

四、通风、净化项目规划

(1). 排风机方式：排风系统采用负压抽吸高空排放方式，即排风机安装于楼面实现高空排放，风机所带管路系统均处在负压状态，不会有废气外溢。本项目共 15 套 CAV 变频控制室外排风系统, 15 套废气净化系统（含原有通风系统改造及新配通风系统）；

(2). 补风方式：该楼采用自然送风方式（通过门或窗户送到房间内）；

- (3). 屋顶新增加消声器、风机、废气净化器等；
- (4). 通风控制方式：实验室采用CAV控制系统。通过PLC可编程控制器自动识别通风橱工作状态，根据预设参数控制变频器功率输出，自动调整风机风量。根据不同通风橱开启数量，合理调节排风量，实现排风系统的整体气流组织，实验室无通风设备工作时，风机停止运转。自动减少设备风量需求降低能耗。
- (5). 噪声控制：本工程中通风系统消声的主要措施是在风机的吸气口设置片式阻性消声器。消声器内消声棉厚度不小于50mm。（要求设计结构合理，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满足性能要求，体积小，重量轻，工艺简单，经济性好）。
- (6). 废气净化处理：为保证实验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环保相关标准**；本工程中通风系统需配套废气净化装置。废气净化采用活性炭吸附原理，设备采用模块化组合式设计，根据处理风量匹配相应净化单元，各净化单元可互换；设备内部为抽屉式结构，便于滤料更换。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并出具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 (7). 减振控制：屋顶风机运行减振措施：在风机底座与混凝土之间采用减振器减振，有效控制震动传声。风管系统减振措施：风机吸气口与风管的联接处采用软连接（软接头）。

五、技术规范及材质说明

1、**实验台台面**：要求采用13mm厚优质实芯理化板，边缘双层加厚处理，带止水条；台面在高温高压下由纯木浆牛皮纸与热固酚醛树脂压制而成。表面细致，边缘光滑，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耐强酸碱、耐高温，更具有良好的承重性。并符合以下技术参数指标：

#A. 采用进口纯木浆牛皮纸作为实芯理化板台面的原材料，并提供有效报关清关文件。

B. 热固酚醛树脂采用环保无污染的聚酚醛树脂。

C. 采用进口EBC（电子束固化技术专用膜生产）。

D. 抗化学性能：台面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测试，在室温24h测试条件下，分别在加盖盖玻片与不加盖盖玻片情况下进行测试，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

化学测试项目：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硫酸98%，甲基橙，龙胆紫等。

E. 物理性能：根据国家标准GB/T 17657-2013测试，检测项目包含有：24h吸水率检测值，尺寸稳定性、握螺钉力、内胶合强度，漆膜硬度。

G. 耐刻划：台面表面耐刻划性能达到欧洲标准（EN438-2: 2005）5级，即大于6N，且表面无可见痕迹。

H. 甲醛释放量：台面经国家标准（GB/T 9846.3-2004）测试，由SGS检测部门出具的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达到E0级的技术指标要求。

I. 抑菌性能：台面经国际标准（ISO 22196:2011）测试，由SGS检测部门出具的抗菌性能测试报告。

J. 重金属检测：台面经国际标准（EPA6010D-2014）测试，测试项砷、铬、钴、铜、锡均未检测出。

K. 台面具备“中国绿色环保材料标志授权使用证书”复印件盖章。

L. 台面达到如下认证标准：Green label 绿色标签认证；FSC 国际森林管理体系认证；欧洲 CE-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认证；

M. 提供台面生产厂商的环评报告。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台面板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使用证明及保证供货证明原件及符合上述台面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陶瓷工作台台面**：采用厚度 $\geq 20\text{mm}$ 一体高温烧制成型实验室工业陶瓷台面，耐腐蚀、抗高温（A 级不燃材料，耐极高温 1350℃）、抗细菌、耐刻刮、抗釉裂、无釉裂、莫氏硬度、切面封釉（可耐 98%的浓硫酸和 500℃的高温）投标厂家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 1) 耐强腐蚀检测报告。
- 2) “静载测试”检测报告：台面性能必须满足承重测试要求。
- 3) 抗落球冲击检测：要求无裂痕和破损。
- 4) 抗菌性：提供陶瓷台面表面不吸附细菌的检测证明。
- 5) 莫氏硬度检测报告。
- 6) 需提供 2018 年 SEFA3 证书。

参与投标的厂家需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相应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提供台面生产厂家投标授权书原件和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

3、**钢架**：采用优质 30mm*50mm 方钢，钢材厚度为 2.5mm，满缝焊接而成，连接处一体成型，专用连接件连接；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喷塑粉主要有丙烯酸粉末、聚酯粉末等，具备耐酸碱，耐有机溶剂特点。色彩纯正，保证 10 年不褪色；附着力强。

4、**柜体**：采用 18mm 厚 E1 级、A 级优质绿色环保型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材，抽屉面板、门面板材质同柜体材质；截面采用 PVC 封边条，四周边缘部份使用 2.0mm 厚硬质塑料（PVC）防水封边条，采用热熔胶防水封边处理，封边条边缘部分须经锐角修饰处理。封边牢固、整洁、无毛刺，线条平直，接缝吻合，具备防腐、防水、防火、防蛀等性能；实验台柜体内设有一层活动隔板，柜内预留排孔以利层板随意调整高度使用；在有水管、电线连接的部位，背板设活动挡板，以方便维修。中央实验台柜体内背板间安置有水管、电线管路等空间。

5、**滑轨**：开合平稳，静音性好；载重 $\geq 30\text{KG}$ 、抗疲劳测试达到 10 万次。

6、**铰链**：采用锌合金铰链，开启角度不小于 110 度。开关达到 10 万次。

7、**可调脚、螺母**：采用抗老化橡胶或优质 ABS 塑料等材质制成。承重力不小于 500KG，可调范围 $\geq 20\text{mm}$ 。

8、**拉手**：一体铝合金长条扣手。

9、**插座**：钢制盒，国标插座，五孔万用多功能实验室专用插座，通过 3C 认证，适用各种仪器插头，操作安全、方便。电配置：电线管路由预留处或配电箱引入，并单独配置空开等安全措施。

10、承重烘箱架：采用优质 40mm*60mm 方钢结构（环氧树脂喷涂处理），每层层板均为实芯理化板面，整体结构焊死设计。

11、试剂架：

1、立柱：采用厚度 ≥ 1.5 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高压环氧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涂层厚度为 90 μ m）。内有足够空间以便气体管线隐藏敷设，且立柱外表面钢板易拆卸以便维修。

2、层板：底托采用厚度 ≥ 1.5 mm 优质冷轧钢板加工而成，与立柱衔接固定，高度可调；支撑翼采用 1.5mm 冷轧钢板一次模具成型；层板选用 10mm 厚钢化玻璃，四周做磨边倒角处理，层板高度可调节；防腐，易清洁，光滑，不伤手。

3、护栏：试剂架层板设有直径 ≥ 16 mm 不锈钢护栏。

4、试剂架的上端和下端与台面连接的地方，分别采用工程塑料成型的立柱盖和立柱套，试剂架的螺丝均采用不锈钢螺丝；可配置多种功能型设施，如电源插座等。

5、与中央实验台、实验边台一体安装，按实验室建设相关规范及标准配置。

12、吊柜：同实验台柜体

13、三口龙头、单口龙头：鹅颈出水管，带冷凝水嘴，水嘴密封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A、材质：主体加厚纯铜，表面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进口精密陶瓷阀芯，耐磨、耐腐蚀，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35 巴。

B、开关旋钮为高密度 PP/ABS，手感舒适。

C、上水管采用优质铝塑管，含相应接头配件。

D、配 PPR 双活接热熔球阀，高品质黄铜材质（铜杆、铜芯、铜主体）。

E、与中央实验台、实验边台一体安装，按实验室建设相关规范及标准配置。

14、水盆、小水杯：

A、采用高密度黑色 PP 一体成型，耐强腐蚀；内嵌式安装；

B、受力边厚 ≥ 7 mm，平整不变形；

C、槽沿表面处理为皮纹，耐刻；

D、水槽底部有泄水坡度及提笼式落水头，可将废水完全排出；

E、下水管安装 PP 防虹吸瓶式存水器；

F、下水管采用 PP 材质，管径 ≥ 50 mm，并采用热熔式连接；

15、滴水架：

A、单面，轻质量，高强度，容易组装和拆卸，可放在水槽边，PP 材质，滴水架钉子倾角为 40°，用于置放各种实验室玻璃器。

- B、提供至少 13 个滴水架钉子以及安装孔，用双手就能够拆装，插空防水。
- C、滴水架钉子可以由使用者来选择以便适应大型的器皿置放。
- D、倾斜设计能够使液体轻易快捷的排走。

16、洗眼器：

- A、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 B、喷淋头：软性橡胶，出水轻缓压处理呈泡壮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 C、防层盖：ABS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 D、手柄：内铜制，外 PP。
- E、金属环扣：具锁定水流功能，方便使用。
- F、控水阀：加厚铜制，高密度 PP 手把，其闭门可自动关闭
- G、最大耐水压：7 巴。
- H、长度 1.5 米供水管，软性 PVC 管外敷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

17、实验凳：凳面规格：Φ300mm，钢制凳面，外包 pu 革，内衬 30 mm 厚优质 pu 泡棉。钢制五足凳架，钢管壁厚≥1.2mm，气动升降，升降行程≥50 mm；最低座面高 440 mm，所有钢制部件表面喷塑处理。配优质尼龙脚垫。

18、工作椅：气动升降、网格布艺，升降行程≥120 mm，配顺化加厚尼龙轮（合金钢连接杆，加厚尼龙材料Φ50mm）。

19、沙发：长 2620mm（含扶手）*920mm*高 870mm（含靠背）。材质：皮质；主材：实木框架高弹海绵（4 人位）。

20、茶几：双层钢化玻璃茶几桌，碳素烤漆黑腿黑面。

21、储物柜、通风药品柜：

- A、门板说明：采用 18mm 厚成型板，以 2mm 厚 PVC 封边防水处理。
- B、柜体说明：柜体采用 18mm 厚压缩成型板，2mm 厚 PVC 封边防水处理。
- C、把手说明：304#不锈钢拉手。
- D、层板说明：层板采用 18mm 厚成型板，并设有高低调整扣。加高设计，普通五层板配合四种深度及多种宽度选择，充分利用空间。
- E、踢脚板说明：采用 18mm 厚成型板。
- F. 铰链：采用锌合金铰链，开启角度不小于 110 度。开关达到 10 万次。

22、万向罩：

- A、三节式，天花板式安装。关节采用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度旋轩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1600mm。拱形集气罩采用高密度 PP 材质。
- B、关节密封圈采用不易老化的高密度橡胶。关节松紧旋钮采用高密度 PP 材质，内嵌不锈钢轴承，可与关节连接杆锁和。

22、通风柜：采用全钢变频通风柜；其设计、制作应满足 ASHRAE110-1995 及《排风柜》（JB/T6412-1999）《实验室变风速排风柜》 JGT 222-2007，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A、通风柜需整体安装就位并调试完成(含内部水、电与室内、室外及顶部通风管路等连接)；通风变频系统安装调试；净化系统安装调试等；

B、通风柜控制面板应满足 CAV 变频控制系统要求、同时应具备显示风量、风速及报警功能；

#C、台面材质采用一体成型实验室工业陶瓷台面 20mm，通过 40 多项化学试剂检测、达到 1 级耐划痕性，切面封釉：能耐 98%的浓硫酸和 500℃的高温（提供检测报告）。

D、所有通风柜必须能达到在 0.5~1.0m/s 的面风速的情况下起到有效地排放有毒气体的作用，此风速范围内，通风柜内有毒气体残留需小于 0.1ppm。E、所有通风柜需为低噪音通风柜，系统运行后室内噪音不得高于 60 分贝。

一、具体要求

1、通风柜表面风速应稳定，在任意设计点测到的通风柜表面风速不能小于平均表面风速的 20%以上。

2、视窗：采用 6mm 厚钢化防爆玻璃，无段式升降，可停留在任何位置。

3、通风柜有良好的可视范围。

4、移门：通风柜移门可以清楚地看清通风柜内部工作区域。

9、通风柜选用 1.2mm 实验室专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10、移门把手不锈钢或铝合金制作，抗化学腐蚀物质喷涂，移门旁边是抗化学腐蚀的塑料包裹。

11、通风柜内部密封防止空气泄漏，不会使液体积留。

12、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

13、外部连接装置都需抗化学腐蚀，非金属材料。

12、通风柜结构坚固，由双层框架支持，双层框架厚度不小于 114mm。

13、排气出口：排气出口为矩形，以减少柜体的静风压损失。

14、安全玻璃安装在聚氯乙烯滑槽内。

15、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

二、通风柜内衬材料要求

1、所有通风柜的内衬材料采用 5mm 厚陶纤维板。

2、排气槽和扰流板垂直方向一致。

3、排气槽水平方向离工作台面要有 432mm 的距离。

4、通风柜上部需要有最小 483mm 的工作深度。

5、扰流板支架由非金属材料构成。

三、通风柜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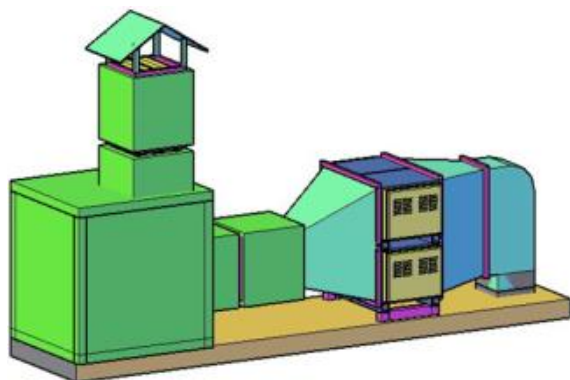
- 1、水龙头考克在喷嘴处用颜色标示，并安装在通风柜内部。其控制手轮在通风柜外面，用不同颜色标示把手。
- 2、通风柜配有优质一次性成型 PP 小杯槽，耐酸碱、耐腐蚀。
- 3、通风柜里面的配件（龙头喷嘴）由黄铜构成，外面环氧树脂喷涂。
- 4、通风柜照明：两个荧光灯管，快速启动类型，UL 标准。镇流器安装在通风柜外部。
- 6、照明罩内部白色，高反射的塑料材质。
- 7、照明装置上面有安全玻璃面板并且和柜体密封。
- 8、照明装置包括灯管。
- 9、照明亮度：800Lux。
- 10、电源：采用防尘、防溅带有自动闭合功能防护盖的国标插座，适用各种仪器插头。插座：国标。

四、其它说明：

- 1、控制系统：采用触摸式电子开关或按钮开关控制，并采用固体继电器（380V）。
 - 2、智能电动调节阀：根据通风柜内排风量的需求，可以调节阀门的开启角度，以使排风量均匀。
 - 2、主电路系统：采用 380V/220V 过流保护和空气自动开关。
 - 3、电机为国内生产的风机专用电机，效率 $\leq 95\%$ ，能耐受 50℃环境温度；轴承应使用自吸油式永久润滑免维护轴承，磨损指标为 L10=100000 小时，即在最大额定转数情况下，连续运转 100000 小时后，轴承的损坏率不超过 10%，以保持长时间无故障运行；
 - 4、风机采用变频控制：满足输出电缆长度 100 米要求。为确保电机安全、长期运行，变频器必须输出正弦输出电流和电压波形，因此要求变频器输出线电压必须在 20 电平以上，必要时须加装变频器同一厂商的输出滤波器；排风机 PLC 控制系统为实验室风机电气部分的重要组成，必须稳定、可靠、高速，采用高性能 PLC，PLC 的 I/O 接口应有不少于 20%的备用量
 - 5、喷塑：所有钢制部件均需酸洗磷化，粉末喷塑，表面颜色一致。色彩纯正，保证 10 年不褪色；附着力强。
- 24、废气净化：**废气净化采用活性炭吸附原理，净化设备采用单元模块化组合形式，根据处理风量不同可灵活匹配不同净化单元数量。净化单元采用抽屉式结构，方便更换滤料；
- A. 处理气体：挥发性有机废气；
 - B. 根据处理风量灵活组合；
 - C. 活性炭规格：优质柱状木质高效活性炭；
 - D. 活性炭更换周期：要求不小于 1 年。
 - E. 活性炭滤料规格参数表

项目	规格、参数
活性炭种类	木质
活性炭外形	柱状
活性炭直径	Φ4
碘吸附值	≥850mg/g
比表面积	>1200m ² /g
苯吸附率	≥30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	≥70%
充填密度	0.45~0.55g/cm ³
水分	≤5%
强度	≥95%

F. 样式参考:



序号	品名	规格 (L*W*Hmm)	单位	数量	备注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免税
实验室家具							
1	▲中央实验台	1000*1500*850	米	52	钢木结构、实芯理化板台面、一体铝合金长条扣手	否	否
2	实验台	1000*750*850	延米	126.98	钢木结构、实芯理化板台面、一体铝合金长条扣手	否	否
3	实验台	1000*650*850	延米	15.15	钢木结构、实芯理化板台面、一体铝合金长条扣手	否	否
4	实验台	1000*600*850	延米	15.1	钢木结构、实芯理化板台面、一体铝合金长条扣手	否	否
5	实验台	1000*620*850	延米	12	钢木结构、实芯理化板台面、一体铝合金长条扣手	否	否
6	实验台（承重）	1000*750*850	延米	22.72	钢木结构、40MM厚大理石台面、一体铝合金长条扣手，其它要求同实验台	否	否
7	角柜	1000*1000*850	组	11	钢木结构、实芯理化板台面、一体铝合金长条扣手，材质要求同实验台	否	否
8	仪器工作台	1000*600*850	延米	17.2		否	否
9	仪器工作台	1000*700*850	延米	13.9		否	否
10	仪器工作台	1000*750*850	延米	67.5		否	否
11	仪器工作台	1000*750*850	延米	16.5	钢木结构、20mm厚陶瓷台面、一体铝合金长条扣手，（30*50钢架、18mm厚三聚氰胺板，其它要求同实验台）	否	否
12	承重烘箱架（三层）	1200*750*1500	组	11	钢架结构 40*60、实芯理化板面	否	否
13	承重烘箱架（三层）	1000*600*1500	组	3	钢架结构 40*60、实芯理化板面	否	否
14	承重烘箱架（三层）	3300*800*1500	组	1	钢架结构 40*60、实芯理化板面	否	否
15	中央试剂架	1000*400*1000	米	44.5	全钢结构	否	否
16	试剂架	1000*300*750	延米	190.28	全钢结构	否	否
17	试剂架（双层）	1000*300*1000	延米	47.5	全钢结构	否	否
18	吊柜	1000*300*600	延米	192.7	全木结构	否	否
19	三口龙头		套	23	陶瓷阀芯（品质不低于科恩、台雄、博朗）	否	否
20	单口龙头		套	47	陶瓷阀芯（品质不低于科恩、台雄、博朗）	否	否
21	小水杯		套	47	PP材质（品质不低于科恩、台雄、博朗）	否	否
22	中水盆		套	23	PP材质（品质不低于科恩、台雄、博朗）	否	否
23	滴水架		套	22	PP材质（品质不低于科恩、台雄、博朗）	否	否
24	洗眼器		套	14	（品质不低于科恩、台雄、博朗）	否	否

25	实验凳		把	128	气动、皮面	否	否
26	工作椅	550*540*820	把	60	气动升降、网格布艺, 升降行程 ≥120 mm, 配优质脚轮	否	否
27	沙发	四人	组	8	皮质	否	否
28	茶几	1200*600*400	套	4	双层钢化玻璃茶几桌, 碳素烤漆 黑腿黑面	否	否
29	实验台台面隔板	750*450	块	21	12.7mm 实芯理化板	否	否
30	电源		组	410	钢制盒+国标插座	否	否
31	上水管路		米	158	直径 20MMPPR 管	否	否
32	下水管路		米	158	直径 50MMPP 管	否	否
33	电线	3*2.5	米	405	国标	否	否
34	穿线管		米	405	国标	否	否
35	锁		把	448	国标	否	否
36	纯净水支架	500*500*500	套	12	30*30 角钢焊接承重 200KG, 环 氧树脂喷涂而成, 直接与墙体固 定	否	否
37	遥控气体考克	氮气	套	54	安装在通风柜上(品质不低于 科恩、台雄、博朗)	否	否
38	遥控气体考克	压缩空气	套	54	安装在通风柜上(品质不低于 科恩、台雄、博朗)	否	否
39	气瓶架(双)	900*500*1200	组	14	钢结构(框架 30*50 环氧树脂喷 涂)	否	否
40	天平台	1500*600*850	组	4	全钢结构、40mm 大理石台面(十 万分之一精度)	否	否
41	合成架	7200*150*1100	组	1	不锈钢材质 实芯棒 Ø10mm(安装 在实验台上)	否	否
42	合成架	4250*150*1100	组	2	不锈钢材质 实芯棒 Ø10mm(安装 在实验台上)	否	否
43	合成架	1500*150*1100	组	1	不锈钢材质 实芯棒 Ø10mm(安装 在通风柜内)	否	否
44	合成架	1300*150*1100	组	34	不锈钢材质 实芯棒 Ø10mm(安装 在通风柜内)	否	否
45	合成架	900*150*1100	组	16	不锈钢材质 实芯棒 Ø10mm(安装 在通风柜内)	否	否
46	储物柜	900*500*1800	组	7	全木结构	否	否
47	储物柜(加高)	900*500*2400	组	24	全木结构	否	否
48	通风药品柜	900*500*1800	组	35	全木结构	否	否
49	AA 罩	700*700	组	5	304 不锈钢材质	否	否
50	AA 罩底座	200*200*1050	组	5	305 不锈钢材质	否	否
51	万向罩		套	6	PP 材质 (品质不低于科恩、台 雄、博朗)	否	否
52	万向罩底座	200*200*1050	套	6	全钢结构	否	否
53	通风吊柜	1000*300*600	延米	23.25	全木结构	否	否

54	通风柜	1200*900*2350	台	16	全钢结构、陶瓷台面	否	否
55	通风柜	1500*900*2350	台	34	全钢结构、陶瓷台面	否	否
56	通风柜	1800*900*2350	台	4	全钢结构、陶瓷台面	否	否
57	室外玻璃钢排风风机组	F4-79 4.5A 11KW	台	6	室外静音玻璃钢离心风机(楼顶安装)	否	否
58	室外玻璃钢排风风机组	F4-72 4.5A 7.5KW	台	7	室外静音玻璃钢离心风机(楼顶安装)	否	否
59	室外玻璃钢排风风机组	F4-72 4A 5.5KW	台	2	室外静音玻璃钢离心风机(楼顶安装)	否	否
60	风机固定架及防震器		套	15	钢制	否	否
61	PP 排风阀		台	60	PP 磨具一体成型 直径 315MM	否	否
62	快速执行器		台	60	风控阀电动执行机构,输出轴扭矩不小于 0.6KG/M,输出轴有效角度小于等于 90°,反应时间小于 5 秒。	否	否
63	风管消音器	∅ 400	套	2	可降噪不低于 3 分贝	否	否
64	风管消音器	630*400*1000 (A*B*L)	套	13	可降噪不低于 3 分贝	否	否
65	玻璃钢伞形风帽		套	15	玻璃钢	否	否
66	电机风雨帽		套	15	玻璃钢	否	否
67	三防布软连接		项	30	帆布	否	否
68	智能变频器	380V 11KW	台	6	采用磁通矢量控制方式的变频,低速额定转矩输出,超静音稳定运行,内置 PID 功能可方便地实现 PID 闭环控制,先进的自动转矩补偿,有完善的保护和报警功能。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电机功率因数和电机效率。合资品牌	否	否
69	智能变频器	380V 7.5KW	台	7		否	否
70	智能变频器	380V 5.5KW	台	2		否	否
71	CAV-PLC 信号控制器	6-8 信号 (dvp-8)	台	15	可编程信号器可发出正、反转信号、电机过热保护信号、安全限位信号机启动、急停、复位、零锁登信号,全部信号采用汇点式属于。与智能变频器联动使用(即由 PLC 控制器向变频器发出起、停、正、反转及调速等控制信号,使电机处于所需的工作状态)。合资品牌	否	否
72	液晶控制面板集成系统		套	24	具备显示风量、风速及报警等功能、通风柜配用	否	否
73	面风速传感器		套	24	通风柜配用	否	否
74	信号线	YC2*1.0	米	4800	国标	否	否
75	电缆线	YJY-4*4	米	3500	国标	否	否
76	穿线管	∅ 20	米	4800	国标	否	否
77	排风智能控制	含电箱及辅料	套	15	含变频器、PLC 可编程控制器等	否	否

	柜						
78	防火阀	630*250*210	套	41	自动控制、70度常开	否	否
79	无机玻璃钢风管		平米	2850	无机玻璃钢、厚度≥5MM	否	否
80	室外风管防紫外涂层		平米	2000	用于室外风管	否	否
81	无机玻璃钢弯头		个	140	无机玻璃钢、厚度≥5MM	否	否
82	风管固定架		个	100	壁厚3mm,长400mm角钢	否	否
83	风管吊筋		套	160	M8、长1000mm吊筋	否	否
84	打墙洞及恢复		处	10	实墙开洞500*500	否	否
85	大风机女儿墙架空钢架	2.8米高	套	15	钢制	否	否
86	风管	Φ400	米	100	PVC材质	否	否
87	风管	Φ315	米	240	PVC材质	否	否
88	风管	Φ250	米	320	PVC材质	否	否
89	风管	Φ200	米	90	PVC材质	否	否
90	风管	Φ160	米	80	PVC材质	否	否
91	风管	Φ110	米	50	PVC材质	否	否
92	弯头	Φ400	个	12	PVC材质	否	否
93	弯头	Φ315	个	32	PVC材质	否	否
94	弯头	Φ250	个	36	PVC材质	否	否
95	弯头	Φ200	个	16	PVC材质	否	否
96	弯头	Φ160	个	32	PVC材质	否	否
97	三通	Φ400	个	4	PVC材质	否	否
98	三通	Φ315	个	8	PVC材质	否	否
99	三通	Φ250	个	20	PVC材质	否	否
100	三通	Φ200	个	4	PVC材质	否	否
101	三通	Φ160	个	8	PVC材质	否	否
102	直接	Φ400	个	6	PVC材质	否	否
103	直接	Φ315	个	8	PVC材质	否	否
104	直接	Φ250	个	10	PVC材质	否	否
105	直接	Φ200	个	4	PVC材质	否	否
106	室内排风铝箔软管	直径200MM	米	160	铝箔软管	否	否
107	拆除窗户玻璃及恢复		处	15		否	否
108	墙上明盒、线		处	8		否	否

	槽、开关						
109	吊车	80 吨	班次	5	室外施工	否	否
110	外墙施工吊篮		项	1	室外施工	否	否
111	垃圾清运		项	1		否	否
112	高空作业费		项	1	室外施工	否	否
113	通风变频系统 安装及调试		套	15		否	否
114	有机废气净化器	长 1180*宽 750*高 1750MM	套	2	处理风量 9000m ³ /h;净化效率>90%,设备风阻<400PA,废气浓度<100mg/m ³ ;木质种类活性炭,直径 4MM 柱状,比表面积>1200m ² /g,笨吸附率≥300mg/g,水分≤5%,充填密度 0.45~0.55g/cm ³	否	否
115	有机废气净化器	长 1180*宽 1550*高 1150MM	套	7	处理风量 12000m ³ /h;净化效率>90%,设备风阻<400PA,废气浓度<100mg/m ³ ;木质种类活性炭,直径 4MM 柱状,比表面积>1200m ² /g,笨吸附率≥300mg/g,水分≤5%,充填密度 0.45~0.55g/cm ³	否	否
116	有机废气净化器	长 1180*宽 1550*高 1450MM	套	6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净化效率>90%,设备风阻<400PA,废气浓度<100mg/m ³ ;木质种类活性炭,直径 4MM 柱状,比表面积>1200m ² /g,笨吸附率≥300mg/g,水分≤5%,充填密度 0.45~0.55g/cm ³	否	否
117	净化连接变口		平方米	320	无机玻璃钢	否	否
118	净化器钢构支架		套	15	钢制结构	否	否
119	净化器钢构底座 弹簧减震底座		套	60	弹簧减震	否	否
120	净化器安装 施工调试		项	15		否	否
121	环保检测费		套	15	安装完毕后出具国家认证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	否	否
122	施工辅料		项	1		否	否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占 15 分，技术占 55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分（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8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0-3	双面打印得 1 分，否则 0 分。 装订牢固（胶装）得 1 分，否则 0 分。 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综合商务	0-4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 0 分。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 0 分。
小计		0-15	

(三)、技术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0-30	<p>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 0-30 分。</p> <p>(1) 实验室家具总体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2.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2 分。</p> <p>(2) 通风、净化项目规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1.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2 分。</p> <p>(3) 技术规范及材质说明：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26.4 分，技术要求中的“#”号项（详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4 分；非“#”号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2 分。</p>
2	供货保障方案	0-7	<p>综合审核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退货率、供货计划，供货组织结构、项目团队等方面进行比较，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得 7 分，较详细、完善、合理得 3，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0-8	<p>(1) 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出现故障 2 小时予以答复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等，满足要求得 2 分，优于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p> <p>(2) 满足终身维护要求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3) 所有产品提供质量“三包”服务并严格按照 ISO9000 执行，符合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得 2 分，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p>
4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承诺	0-8	<p>质保期（3 年免费质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质量保证承诺详细、完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质量保证承诺较详细、完善、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质量保证承诺不详细、不完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5	政策法规	0-2	<p>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p> <p>说明：</p> <p>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p> <p>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小计		0-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7）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1.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需提交有效的“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7) 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8.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8.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

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及交 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产品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如需)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有缺项、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 应另页描述。

3. 型号、规格必须分开填写, 而且不能为空, 如不是定型产品, 型号可以填非标。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涉及制造商授权书事宜详见技术需求部分）；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 2.7.3 制造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时提供）；
- 2.7.4 同类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供货保障方案、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2.7.3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2.7.4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5 供货保障方案、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